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82 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，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）及其关联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）、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国星）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2,884,052,856.14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.17%。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南一农集团、红太阳集团及江苏国星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应当在六个月内归还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发布施行，根据第九章第四节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

未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红太阳集团、江苏国星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款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0日